**白山市供热经营企业准入和退出管理办法**

为理顺供热经营市场秩序，规范供热企业的经营行为，满足人民群众的用热需求，促进供热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白山市供热经营企业准入和退出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的供热经营企业准入和退出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供热经营企业准入标准

第三条 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供热企业,应提供我市供热经营许可审批要件(详见白山市供热经营许可审批流程), 向所在市、县（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书面申请材料后,按照《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审批。

第四条 城市供热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热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稳定、安全的热源

1.热经营企业自有热源应符合白山市、县（市、区）《城镇供热专项规划》要求，现状供热能力满足当期用热需求，规划供热能力满足规划范围内用热需求，热源设备应满足国家节能、环保有关规定。

2.从热源厂购热经营的供热经营企业，应与热源厂或热源厂的热经营单位签订购热合同。热源厂供热能力和购热合同额均应满足用热项目需求。

3.清洁能源供热经营企业应具备经市（县）级及以上专家组的项目论证通过意见，具备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的条件与能力。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资金。企业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企业自有资金、获得相关金融机构授信及合法合规投资机构给予企业投资等，能够保证企业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三）有健全的服务管理和安全生产制度

1.依照《城镇供热企业运行管理评价标准》（DB22/T5064-2021），供热企业要建立具体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并在年度考核后，结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修改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等。

2.设置职能明确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健全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四）有相应数量并具备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企业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技术（安全）副经理不少于1人，暖通工程师不少于1人/100万平方米；电气工程师不少于1人/200万平方米；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200万平方米，其他运行、维修、管理人员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企业营业执照明确的生产经营范围有与供热经营相关的内容，且在有效期内等。

第四条 供热企业需在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同时，与供热主管部门签订供热经营合同。供热企业违反合同约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满足供热经营许可条件的,可依法终止其供热经营合同。

第三章 供热经营企业退出标准

第五条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的供热企业不得进行供热经营活动，不得向用热单位和个人收取热费。

第六条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的供热企业应立即进行申请。未申请和申请未通过审批的供热企业擅自经营供热的，所在市、县（区）供热主管部门按照《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责令企业停止经营，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供热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退出供热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职责分工，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转让、出租或抵押供热经营项目；

（二）擅自将运行的主要供热设施变卖；

（三）擅自停业、歇业、弃管；

（四）擅自转让、移交、接管供热设施、供热区域；

（五）对供热设施不履行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

（六）供热设施不符合环保、节能、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七）热经营企业在定期考核中，存在供热质量不达标，用户投诉量大，对存在问题长期不予解决，严重影响公共利益情形的；

（八）因供热单位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停止供热，无法再继续正常供热或拒绝为热用户供热，危害热用户利益的；

（九）擅自停止供热，擅自推迟或者提前结束供热，经责令其立即供热而拒不执行的；

（十）拒不执行当地政府的供热相关政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市、县（区）供热主管部门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紧急处置权，有权实施临时应急接管措施或并网措施。

第八条 被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作废的单位不得再次参与供热经营活动。

第九条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供热企业应移交或委托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供热企业接管。

（一）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经有关部门处罚后，在采暖期开始60日以前，仍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的；

（二）因规划调整，供热企业没有供热负荷的；

（三）因法规、政策调整，在采暖期开始60日以前，仍不具备经营条件的；

（四）无法保证区域内达标、安全、稳定供热，经有关部门处罚后，在采暖期开始60日以前，仍未达到标准的；

（五）因其他原因，主动申请退出供热市场的（主动申请退出供热市场的自动丧失其供热经营权）。

（六）擅自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途停热;擅自停业、歇业、 弃管。

（七）擅自转让、移交、接管供热设施、供热区域、出租 (售)供热经营项目;擅自将运行的主要供热设施变卖的。

（八）热经营企业在定期考核中，存在供热质量不达标，用户投诉量大，对存在问题长期不予解决，严重影响公共利益情形的；

（九）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

（十）符合退出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供热应急接管

第十条 辖区内供热企业达到强制退出标准的，市、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由所在地的供热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一）应急接管**

1.市、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接管预案，建立应急接管队伍，设立应急专项资金，应首先保障供热区域内热用户安全、稳定用热。

2.应急接管过程中，可协调公安、城管执法、审计、财政、属地社区等部门并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供热企业设备、资产进行登记、公证、保全。

3.应急接管供热企业接管时间为一个采暖期，从应急接管开始，至移交给符合条件的新接管企业期间，应单独设立财务账目，单独进行核算。所在地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应急接管企业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责令整改。

**（二）资产评估。**市、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授权下，依法组织对退出的供热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应秉持依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并由另一个与各方无关的资产评估单位进行审核。对评估结果不服的，由原评估机构进行复估，对复估结果不服的到市级以上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三）资产移交。**经资产评估单位评估后，项目资产作为标底，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供热经营企业接收供热区域。扣除因原供热经营企业拒不配合引发的损失和应急接管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后的中标资金，支付给原供热经营企业作为资产收购资金。支付收购资金后，由市、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组织应急接管企业与中标企业进行资产移交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